

# 辽宁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课程 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措施，也是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成绩记载是教学管理的主要内容，也是审核学生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根据《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考试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考试日程及监考人员；考查课程由教学单位自行安排，监考任务由教学单位及国际教育学院共同承担。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本科生课程分为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公共任选课三类，采取考试或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其中必修课考核分为正考、补考、重修考试三种形式。

## 第四章 正考

**第四条** 每学期课程授课结束后，学院集中举行的考试，成绩按平时成绩 40%，卷面成绩 60%的比例如实记载。

## 第五章 缓考

**第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考，需本人提出申请（因事需

要具体说明情况，因病需要提供学校门诊部负责人签字的诊断书)，经学院审核签字后，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六条** 缓考申请应该在相应课程考核前提出，未经批准或逾期未提交申请者，视为缺考。

**第七条** 缓考学生只参加学期初补考，补考次数参照补考规定执行。

**第八条** 采取欺骗手段获得缓考资格，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课程缓考资格和缓考成绩，取消补考机会，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补考**

**第九条** 补考，是每学期初集中为必修课正考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重新组织的考试，其命题要求、试卷难度、试题类型、阅卷标准及考场纪律均与正考相同，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条** 期末考试综合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的学生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于正考结束后一学期内参加补考。

**第十一条** 补考缓考参照正考缓考规定执行，不额外增加补考机会。

## **第七章 重修考试**

**第十二条** 重修考试，是每学期重修课程授课结束后，学校集中举行的考试成绩如实记载并进行标注。

## **第八章 考核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

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的考核方式和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五条** 旷课时数累计达到或超过单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 分”记载。

**第十六条** 旷考学生，相应课程成绩以“0 分”记载，标注“旷考”字样。原则上旷考学生不予补考。

**第十七条** 作弊或违纪学生，相应课程成绩按无效记载，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

## **第九章 成绩记载及认定**

**第十八条** 所有课程以学期为单位记载成绩，实行百分制。综合成绩满 60 分方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相应考试成绩记录为综合成绩分数。

**第十九条** 因故（降级、转学、转专业、复学、参军复员等）转入新年级专业的学生，应按照新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及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因故退学，学校保留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有效记录。

## **第十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公布后，若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查分申请。期末考试成绩查询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